

四川海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海英电子（2015）第 10 号

签发人：陶应国

关于遂环（2015）违改字 012 号的整改报告

遂宁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贵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遂环（2015）违改字 012 号，当即采取措施对废水暂停外排，将废水暂存于清水储水池中。现将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采样期间，经调查发现蚀刻工序的蚀刻液储存箱，箱体有裂缝致使蚀刻液渗入生产废水管理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导致处理废水中总氮、氨氮、铜的外排指标偏高。我司已联系设备厂家将蚀刻液储存箱进行了更换。以后我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增强他们的责任心，加大设备的现场巡察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处理。

同时我司正对废水处理站的废水收集方式进行改进，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高浓度废水收集池，对高浓度废水就行预处理后再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彻底实现分质、分类处理。

污水处理站已于 4 月 6 日恢复正常，经检测排出的污水已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要求。

特此报告！

四川海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